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建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建誠被訴侵入住宅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建誠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23時許，未經告訴人王思瑀同意，無故侵入告訴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租屋處，經告訴人要求被告立即離去，被告仍執意留滯上開租屋處內，經告訴人報警，警方到場處理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（至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涉侮辱公務員、傷害及妨害公務部分，另經本院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部分，依刑法第308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（審易二卷第107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就被告所涉侵入住宅部分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昱良